
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

甲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

丙方（居间人）：盛京百善（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www.jfwcaifu.com

鉴于：

- 1、丙方是域名为www.jfwcaifu.com（以下简称“丙方”）的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管理人，仅为甲方和乙方提供借贷信息发布、居间服务、信息管理等服务。
- 2、甲方、乙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且自愿注册成为丙方网站实名注册用户。
- 3、甲方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丙方平台向相关债务人提供了贷款，签订了编号为_____号的电子版《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对相关债务人享有相应的债权。
- 4、甲方、乙方通过丙方平台达成债权转让意向；自愿遵守本协议、百善金饭碗注册协议以及丙方通过网站公布的各项相关业务规则。

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相关债务人所拥有债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

（注：本协议中托管机构是指丙方委托的资金托管银行（下称“托管机构”）；账户是指甲方、乙方在资金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

- 5、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丙方所运营的平台进行网上点击操作、签署电子协议的方式达成债权转让；

第一条 转让债权信息及范围

债务人	身份证号	借款金额（单位：元）	借款期限（单位：月）	借款利率	借款付息形式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号《借款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转让价款、期限

2.1 截至_____，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账面价值为本金 元(大写:)；

2.2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2.3 本协议项下转让债权的期限为 天（即距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剩余的时间）。

2.4 实际借款金额及协议生效日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丙方平台上生成的《借款协议》为准。因债务人提前还款的，以提前还款日确定借款期限届满日期。丙方平台上生成的《借款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债权转让

3.1 甲方通过丙方平台进行债权转让，乙方通过丙方平台受让债权。乙方投标完成后托管机构冻结乙方账户中相应的投标资金，本协议成立。在项目满标时托管机构将冻结资金直接划转至甲方账户，债权转让成功，本协议生效。

3.2 乙方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可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乙方可委托丙方平台代为通知。

3.3 在债权存续期间，乙方再次转让的服务费按第四条的相应规定收取。

第四条 服务费

4.1 丙方为本协议债权转让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债权转让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除以下表格产品外，金饭碗其他产品不可进行债权转让）：

产品名称	年化	借款期限	转让服务费
百双赢（月返）	8.00%	6个月	转让金额 × 3%
百年赢（月返）	9.70%	12个月	转让金额 × 5%
季季升	7.50%	12个月	转让金额 × 0%
双季升	9.00%	12个月	转让金额 × 0%
百溢赢（月返）	11.50%	18个月	转让金额 × 8%
双年赢（月返）	12%	24个月	转让金额 × 8%
百升赢（月返）	14%	36个月	转让金额 × 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声明：

- （1）甲方是转让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 （2）甲方的债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关规定；
- （3）甲方债权没有瑕疵，并为甲方自主支配。

5.2

债权转让后，甲方不得与原债务人对债权文件的内容做任何变更，亦不得转移或变相转移债权文件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了解丙方平台公布债权转让项目后，拥有自主决定是否受让债权的权利。

6.2 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受让债权带来的利息回报。

6.3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及时通过平台修改信息，因乙方未及时修改信息而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4 乙方声明：

-
- (1) 乙方资金来源合法，并为乙方自主支配；
 - (2)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 (3) 一切出借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为法人的，签订本协议已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6.6 在债权受让时，授权丙方委托托管机构将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

6.7 乙方在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息时，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有担保方的，可以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债权转让申请手续。

7.2 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

7.3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相关服务，有权受委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站内信、邮件、电话、短信、公函等形式进行通知，公告，催收。

7.4 丙方有收就债权转让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8.1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丙三方（下称三方）应对其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不得向其他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以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9.2 三方一致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三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所涉名词含义，除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以丙方公布的相关定义含义为准。

11.2 税务缴纳：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向其主管机关申报、缴纳。

11.3 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和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4.4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14.5 甲乙双方确认，自行保管其在丙方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及密码，在托管机构开立的账户。若有泄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14.6 甲方或乙方点击同意网站平台公示的相关规则按钮时，即视为已阅读并完全接受丙方公示的相关规则。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